**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民用机场净空环境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双河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 现将《巴彦淖尔市民用机场净空环境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11 日11

**巴彦淖尔市民用机场净空环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巴彦淖尔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管理， 保障民‍用航空器在巴彦淖尔机场净空区域内运行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巴彦淖尔民航机场公司是本市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市民用机场净空环境日常管理。 机场净空保护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及规划、 住建、 国土、 公安、 安监、 气象、 无线‍电等部门应按照各自 职责， 做好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编制、 修订机场总体规划， 编制‍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 划定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 报市人民政‍府及机场所在地规划、 住建、 国土和无线电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条 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确定后， 由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发布公告， 并在保护区‍域内张贴公告。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净空保护区域， 是指为保障民用航空器‍起飞、 降落安全， 按照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的要求划定的‍空间范围。‍巴彦淖尔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公里、 跑道端外各 20 公里的长方形区域。

　　第六条 本市民用机场总体规划纳入市城市总体规划， 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的净空审批纳入规划审批程序， 规划部门在审批‍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内及障碍物限制面外至净空保护区内的，‍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及以上特别高大及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 筑物相关项目 时， 须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机‍场管理机构意见。

　　第七条 上述第六条范围内净空行业验收纳入项目 竣工验‍收程序， 规划部门进行竣工核实时， 须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机场管‍理机构核实意见。

　　第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定期检查机场的净空状况， 发现‍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 筑物、 灯光或其他障碍物体时， 应‍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 修建超过净空障碍物限制高度或影响电磁环境的建‍（构） 筑物及设施；

　　（二） 修建可能向空中排放大量烟雾、 粉尘、 火焰、 废气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以及从事可能产生这些物质的作业；

　　（三） 修建靶场、 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建（ 构） 筑物或者同类‍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 标志或物体，‍或者设置影响机组视线的对空照射灯或平射强光灯；

　　（五） 饲养、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六）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树木或‍其他植物；

　　（七）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 垃圾等物质， 或者‍燃放高空烟花、 焰火；

　　（八）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施放飞艇、 热气球、 滑翔机、‍动力伞、 系留气球、 孔明灯和影响飞行安全的风筝等升空物体；

　　（九） 其他影响机场净空安全的活动。‍第十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 经机场管理机构允许保留的建‍（构） 筑物， 其使用者必须按要求设置航空障碍灯和标志， 并确‍保其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第十一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 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构） 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其使用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航空障碍灯和标志， 并确保其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同时应向机场‍管理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发生危及飞行安全的滑翔机、‍动力伞等飞行活动时， 机场管理机构和安监部门等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取消飞行活‍动。

　　第十三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和毗邻地区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 必须经市气象部门会同机场管理机构批准并‍确定施放范围。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生非正常运行、 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飞失的， 升放者必须立刻报告市气象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因重大庆典等活动确需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施放系留气球或者风筝的， 应当事先向机场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机场管理机构做出是否批准的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经批准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施放系留气‍球或者风筝时， 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并将施放情况报告机场管理‍机构：

　　（一） 有可靠的固定设施并有专人负责；‍

　　（二） 在系留气球上加装气球快速放气的装置；

　　‍（三） 加装明显的识别标志；‍

　　（四） 系留索应当采用或者附有彩色飘带， 使其在至少2000‍米以外能见； 在夜间使用时， 应在系留气球及系留索上装置障碍‍物标志及照明设备， 使气球及系留索被照明；

　　（五）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不得高于市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批‍准的高度。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 在依法划定的本市‍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修建、 种植或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 构筑物、 树木、 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的， 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清除，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修建、 种植或设置该障碍物体‍的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三十日后施行， 有效期五年。